

民航局等5部委公告 所有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客运航班 均从指定的第一入境点入境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记者齐中熙)民航局、外交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移民管理局22日发布关于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航班从指定第一入境点入境的公告(第2号),决定所有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客运航班均从指定的第一入境点入境。

公告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有关规定,决定所有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客运航班均从指定的第一入境点入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3月23日零时(北京时

判定全球金融危机为时尚早 我国实体经济已经在边际改善 ——金融部门相关负责人回应热点

据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记者刘慧 吴雨 李延霞 刘开雄)近期海外金融市场波动加剧,是否会影响我国金融市场平稳运行?目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组合拳”落地情况如何?应对国际疫情影响,金融系统未来将如何继续发力?在国务院新闻办22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金融部门相关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有关情况,回应市场热点。

随着海外疫情扩散,全球金融市场波动明显加剧,是否已经进入全球金融危机?“目前断定全球已经进入金融危机还为时尚早。”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说。

近期A股市场展现出较强韧性和抗风险能力。证监会副主席李超表示,目前上市公司复工率已经超过98%,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股市估值处于历史低位,外部环境影响是阶段性的,不会改变中国资本市场平稳向好趋势。

对于市场普遍关注的外资流动情况,李超指出,今年以来A股外资金净流出仅200多亿元,债券市场还有小幅流入。近一个月市场感受外资金流出较大,是因为去年外资金流入较为集中、数额较大,拿近一个月数据去比较反差较为明显,实际上规模并不大。

“目前外资占A股市场流通市值不到4%,交易占比也不是非常大,其流动会带来扰动,但是不会带来颠覆性、根本性冲击。”李超说。

间)开始,所有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始发客运航班均须从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上海浦东、济南、青岛、南京、沈阳、大连、郑州、西安12个指定的第一入境点入境。各航空公司航班指定的第一入境点可以在民航局、航空公司官网上查询。

二、乘坐上述国际航班的旅客在第一入境点实施检疫并办理入境手续,行李清关。检疫符合登机条件的旅客可搭乘原航班入境。腹舱所带货物在北京清关。

三、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航班指定第一入境点的安排及相关措施将根据疫情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与此同时,外汇市场和债券市场表现也较为稳健。近期全球主要非美元货币出现不同程度贬值,相比之下人民币汇率虽小幅贬值,但总体保持稳定。陈雨露表示,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未来预期仍在7元左右,继续双向浮动。

针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需求,金融体系支持情况如何?“政策组合拳正在产生显著成效,我国金融体系运行总体平稳,金融市场预期稳定,货币信贷平稳较快增长,国民经济经受了疫情冲击,也为全球经济金融的稳定作出重大贡献。”陈雨露说。

他介绍,前期设立的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已经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超5000家,企业获得优惠利率贷款超2000亿元,实际融资成本在1.26%左右。前期增加的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目前已累计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超1300亿元,贷款利率水平明显低于国务院4.55%的要求。

陈雨露说,通过积极引导市场利率的下行,企业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也在明显下降。2月一般贷款利率是5.49%,比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前下降了0.61个百分点。

“我国实体经济已经在边际改善。”陈雨露表示,3月以来实体经济持续向好,估计二季度各项经济指标会出现显著改善,中国经济增长会较快地回到潜在产出附近。

网传“公示”引发争议,记者深入调查解开疑团—— 对武汉一例无症状感染者的追踪

据新华社武汉3月22日电
记者 秦交锋 熊言豪 刘宏宇 侯文坤

根据武汉市卫健委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动态,3月19日,武汉新增确诊病例为零。3月20日,网上流传的一份“公示”显示,19日硚口区一小区有一新增确诊病例,引发对武汉确诊病例是否为零的争议。硚口区防控指挥部回应称,网传患者张某某,系无症状感染者,不是确诊病例。“新华视点”记者对此进行了追踪。

回应:核酸检测结果阳性,却不是确诊病例

22日凌晨,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涉疫大数据和流行病学调查组对四则网传案例做出情况说明。其中,关于“丽水康城小区又有新增病例”的回应是:经查,小区居民张某某为无症状感染者,根据《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的通知》,非确诊病例。

网上流传一张截图显示,硚口区韩家墩街综合社区3月20日发布一份公示,截至3月19日24时,丽水康城小区12栋新增1人确诊患者。

记者20日晚走访该社区,向社区书记陶正太求证网传内容是否属实。陶正太表示,这份公示的确是社区发布的。记者追问是否有证据表明有1例新增病例,陶正太向

记者展示一张网络截图,并表示这是“健康武汉”App上新增确诊病例的核酸检测结果。

记者注意到,这名张姓患者63岁,有两次核酸检测:第一次采样时间为3月17日,送样机构为武汉市肺科医院,检测结果为阴性;第二次采样时间为3月18日,送样机构为速8酒店隔离室,检测结果为阳性。

陶正太解释,这名张姓患者原本是就医诊治脖子肿大,核酸检测排查发现阳性结果。3月19日晚接到排查结果通知后在小区公示新增1例确诊病例,提醒居民注意安全防护。

20日,硚口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回应称,经全面调查,韩家墩街综合社区丽水康城小区居民张某某,因淋巴脓肿(大脖子病)去医院就诊,体温正常,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新冠筛查第一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3月19日第二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并收治入院。根据《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的通知》,张某某系无症状感染者,不是确诊病例。3月20日再次采集患者痰拭子、咽拭子,核酸检测均为阴性。

硚口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回应称,因3月19日晚社区了解到张某某第二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误认为其是确诊患者,为提醒社区居民做好居家隔离、提高警惕,在小区内发出了通知。3月20

日下午,社区已向小区居民解释其不是确诊患者。

防控方案: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分别单列

记者查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监测定义条款中将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分别单列,其中对无症状感染者的定义为:无临床症状,呼吸道等标本新型冠状病毒病原学或血清特异性IgM抗体检测阳性者。

在硚口区防控指挥部的回应中,张某某“体温正常,无发热咳嗽等症状”,第二次核酸检测阳性。根据第六版防控方案,“张某某系无症状感染者,不是确诊病例”。

记者进一步调查发现,第六版防控方案在报告订正相关条款中还规定,无症状感染者如出现临床表现,及时订正为确诊病例。

第六版防控方案对确诊病例临床表现的描述有三条: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发病早期白细胞总数正常或降低,淋巴细胞计数正常或减少。

记者注意到,硚口区防控指挥部的回应中,只提及张某某没有第一条临床表现,没有提及是否有后两条临床表现。

记者追踪调查武汉市近期几个新增确诊病例,发现临床表现上有的患者同张某某一样,没有发热咳

嗽等症状,但由于CT检查结果显示肺部有感染,被计入确诊病例。

专家建议进一步加强 对无症状感染者的监测与隔离

记者查阅武汉市每天发布的新冠疫情动态,其中有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等统计数据,但并没有无症状感染者等相关数据。

第六版防控方案中提到,无症状感染者主要通过密切接触者筛查、聚集性疫情调查和传染源追踪调查等途径发现。记者近日追踪调查武汉市前期几个新增确诊病例的密接人员,发现其中排查出了个别核酸阳性案例,实际未计入确诊病例。

第六版防控方案指出,无症状感染者也可成为传染源。那么,对于无症状感染者后续应如何管理、救治?

武汉市一位感染科医生介绍,无症状感染并非新冠肺炎病毒的独有现象。事实上,大多数传染病分为显性感染、隐性感染。对于新冠病毒的无症状感染者,目前采取的是隔离等积极防控措施。

多位医生认为,此前疫情严重的时候,防控和医疗资源主要向确诊、疑似、密接人群倾斜。随着当前疫情进入新阶段,为巩固抗疫成果,防范疫情反弹风险,应高度重视无症状感染者的问题,把进一步加强监测、隔离纳入未来的工作重点中。

上海将对所有非重点国家入境人员 实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据新华社上海3月22日电(记者吴宇 许晓青)在22日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卫生健康委主任邬惊雷宣布,上海将对所有非重点国家入境人员实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他说,上海已经对所有来自或途经重点国家和地区入境人员实行100%隔离。为了进一步加强口岸防控,除集中隔离人员外,上海将对所有非重点国家入境人员实施100%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上海海关副关长蒋原表示,

海关将全面强化入境人员信息闭环管理,一是加强对航空公司报送旅客舱单信息的审核和应用,有效甄别和捕捉高风险旅客;二是加强与边检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有效排查搭乘非重点国家航班中转入入境的重点人群,提升口岸防控精准度;三是健全与上海市卫健委的信息交互机制,实现即时推送,同步强化信息反馈,及时掌握分流处置人员的后续状态;四是加强与长三角地方政府、海关之间数据对接和信息互换,联合开展风险信息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针对性措施,实现科学、精准防控。



关于江北区公路治超电子检测设备启用的公告

为切实做好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保障公路桥梁设施安全、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改善公路通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32号)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对江北区已检定的公路治超电子检测设备点位予以公告,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行为于2020年4月8日零时起实施抓拍。特此公告

序号	公路编号(线路名称)	公路桩号及设置点位	行政等级	管理单位
1	G228(丹东线)	K3705+807(宁波方向) K3705+807(余姚方向)	国道	江北区公路管理段
2	X712(江北连接线南北向)	K4+450(慈城方向) K4+450(宁波方向)	县道	

宁波市江北区公路管理段
2020年3月23日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公司扩建项目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我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扩建项目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就该报告的主要内容和结论征求公众意见。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请于以下网址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http://zrcc.sinopec.com/zrcc/csr/safe_envir/ft_zxjk/cia_license/ 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前往以下地点查阅:
(1)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199号3号楼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柴工,0571-87996810;
(2)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海炼化生产指挥中心407室,联系人:岑斌杰,0574-86445789。

2、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以本次填海造地区域范围边界为起点,半径2.5km范围内的村庄、企事业单位等。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需要提出意见的公众于以下网址下载并填写表格: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发送电子邮件至470828044@qq.com,或邮寄至:
(1)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199号3号楼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柴璐艳,0571-87996810;
(2)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海炼化,联系人:岑斌杰,0574-86445789。
5、公示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3月23日至4月3日。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公司
2020年3月23日

计划停电预告

日期	星期	停电范围
3月31日	星期二	海曙:泰来环保、旷代生物、宝翔新材料、宙科传动(8:30-16:00) 增加: 4月1日 星期三 海曙:海灵(8:30-16:00) 江北:慈城镇振磁磁业有限公司(9:00-16:00) 青秀澜湾1幢1号、3幢7号、1幢2号、2幢3号、3幢8号、2幢4号(9:00-14:00) 青秀澜湾6幢19号、4幢15号、5幢18号双层(9:00-16:00) 4月2日 星期四 海曙:瑞泰(9:30-17:00) 古庵村一带、建工集团、建设集团(8:30-16:00) 金励特种钢管厂、鄞江工农桥4号公变、米氏实业、凯凯有机玻璃、中国电信、宏盛电器、鄞江高埠7号公变(8:30-16:00) 车河8号公变(9:00-17:00)上陈4号公变(9:00-17:00) 江北:青秀澜湾7幢21号、7幢22号、8幢23号单层(9:00-16:00) 4月3日 星期五 海曙:四明山村一带(8:30-16:00) 城隍集土港一带(8:30-16:00)
3月23日	星期一	杭州湾新区:盛海置业、上海绿地建设、路灯箱变、宁波海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阿伍渔业、杭海置业、西河水利管理处、滨海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9:00-1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宁波(慈溪)检测中心(9:30-16:30) 3月24日 星期二 杭州湾新区:中持环境管理(9:30-16:30) 3月26日 星期四 杭州湾新区:宁波海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30-16:30) 宁波雅戈尔康旅小镇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锐鸣置业有限公司(13:00-16:30) 3月27日 星期五 杭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路灯灯变(9:00-13:00) 宁波供电公司 网址:95598.zj.sgcc.com.cn

姚江大桥拓宽及西侧地下通道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姚江大桥拓宽及西侧地下通道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3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城市基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西起永丰北路,东至江湾路。
建设规模:全长约67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项目总投资:约282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约1250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125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总周期40日历天,其中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招标范围:包括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设计精细化管理办法。
勘察设计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设计深度。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3.3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市政类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5 其他: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

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形式的技术

标,其中书面形式的技术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4.3生成;
5.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电子监控系统。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5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6 本项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鄞州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74-8918079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8号95大厦A座935
联系人:徐琦、房科红、薛健炳
电话:0574-87360849、15067451845
传真:0574-87360896